

本會檔案 Our Ref : EN 0595/2015
來函檔案 Your Ref :
電話 Tel : 2524 3841
傳真 Fax : 2525 8223
電郵 Email : enq@ipcc.gov.hk

中國深圳
沙頭角
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-207,
恆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本會已收到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傳真，內容備悉。

本會藉此機會向你解釋，本會的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核警務處處長轄下投訴警察課就「須匯報投訴」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均是由投訴警察課負責，本會不會直接參與有關工作。此外，刑事案件的處理和調查工作亦不屬本會職能範圍。

就你於上述傳真中提及的事宜，請你直接與有關單位聯絡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秘書長

(林俊邦 代行)

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